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長
趙頌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參事(總部)
李鳳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總館長(管理)3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李志安博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蕭爾年先生	規劃署 署理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常俊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
劉青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郭詩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周珮詩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邊界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常俊傑先生，他暫代譚雅靜女士；及
- (b)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主任郭詩慧女士；
- (c) 規劃署署理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蕭爾年先生，他暫代譚燕萍女士；
- (d)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李倩文女士，她暫代張盧碧玉女士；以及
- (e)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高級參事(總部)趙頌恩先生、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何秀芬女士、圖書館總館長(管理)3 李鳳儀女士、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以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3. 李美嫦署長表示很高興到訪離島區議會，並以投影片介紹康文署在離島區的工作。

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康文署積極進取，舉辦多姿多彩的文化藝術活動，且言出必行，是他最欣賞的部門。就《施政報告》提及在東涌第 107 區興建體育館，他希望署方履行承諾，盡快完成工程。
- (b) 滿東邨在去年年底開始入伙，若全部單位入伙，人口會達 12 000 多人。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07 年公布有關兒童的數據資料，0 至 17 歲的兒童佔家庭比例的 13.8%，估算滿東邨將來會有約 1 600 多名 0 至 17 歲的兒童。現

時滿東邨除有兩個「搖搖騎」外，沒有其他康樂設施，他促請署方考慮他在 6 月 24 日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動議，將滿東邨東涌道足球場旁，荒廢超過 20 年的單車停泊區改為兒童遊樂場，當日有 16 名議員支持動議，他希望署方落實有關項目。

- (c) 滿東邨現時沒有休閒公園，即使康文署舉辦文娛康樂活動，亦未有合適地方舉行。他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康文署的資源，於滿東邨巴士站左側興建休閒公園設施。

5.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東涌市鎮公園規劃，議員不時在會議上追問規劃署有關規劃進展情況，但提出興建市鎮公園已有一段時間，仍未有明確進展。他明白有關地點設有山墳，需時處理，但東涌居民對市鎮公園期望已久，希望署方提供進度時間表，以供參考。
- (b) 正如郭平議員所說，滿東邨缺乏舉辦嘉年華的活動場地。曾有教會組織向他求助，向政府部門申請舉辦活動，但滿東邨沒有可供舉辦活動的正規場地，雖然有關活動最終順利舉行，但卻未能按照原定計劃的場地舉行。他希望署方在滿東邨提供活動場地，以便利居民。

6. 余麗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感謝康文署在離島長洲、坪洲、梅窩及東涌等地就文娛康樂設施及場所進行改善工程。南丫島居民對第 9 區的文娛設施及配套嘆為觀止，希望南丫島亦有相同的設施及配套。南丫島有不少外地居民，曾向她投訴島上只有 1 個足球場及籃球場，而居民不時自發舉辦兒童及青少年訓練班等活動，因此佔用了場地，令其他青少年未能使用。她建議在南丫島榕樹灣加建 1 個多用途運動場，地政總署轄下有不少土地，她希望署長考慮善用土地，作運動場用途。
- (b) 近年颱風增多，海面風浪變幻莫測，大量沙粒湧上沙灘。南丫島洪聖爺海灘因沒有剷沙車，員工需用人力剷沙，

效率並不理想。東灣及梅窩均可僱用剷沙車，而很多外地遊客或區內居民會到洪聖爺海灘游泳，她希望署方改善海灘的設備，以便有效美化環境。

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表示康文署在愉景灣舉行的活動很受歡迎，太極班及舞蹈班在推出後不久便滿額。愉景灣屬私人發展地區，現時區內人士在永安百貨公司門口耍太極，該處面積較小，不能用作耍太極劍。愉景北發展迅速，設有民政事務處社區會堂，但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不高，只有約 60%，星期六、日及晚上有較多人使用，而平日上午及下午較多空檔，她希望署方在社區會堂舉辦更多太極班及舞蹈班，一方面方便愉景北居民，而且社區會堂有較多地方，又設有上蓋，參加者，特別是長者不用擔心下雨時地面濕滑。
- (b) 她指出，愉景灣的流動圖書館現時每星期開放兩日，使用率是離島區之冠。她曾到該圖書館借書及訂閱書籍，留意到使用率非常高。她知悉現時偉倫小學及宣道會有整批借閱服務，放有數百至過千本書籍可供借閱。署方在介紹時提到會在屋苑會所提供有關服務，她認為是項建議不錯。圖書館館長兩年前曾到愉景灣舉辦專題講座，介紹如何在網上閱讀及預約圖書館資料，她希望多些舉辦有關講座及介紹。
- (c) 署方每年會在愉景灣舉辦一至兩次音樂或舞蹈節目。她近年與康文署緊密溝通，曾反映愉景灣的中、外人士對活動需求或與其他地區不同。署方在介紹時提及三方合作，愉景灣有許多熱愛藝術的居民，她希望達到三方合作的目標，並會與地區團體加強溝通，研究舉辦活動的可行性。

8.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是大嶼山鄉郊地區的區議員，選區佔地超過 100 平方公里，但人口方面難以達到康文署的指標，即使梅窩居屋單位全部入伙，頂多只有約 18 000 多人，難以爭取設施，他希望署方能彈性處理訴求。大嶼南有很多外籍人士，他們反映唯一可以進行此類地區欖球活動的地點是大澳鹽田遊樂場草地足球場，但預約困難，只有星期日才有機會

成功預約。早前區議會提到鹽田遊樂場草地足球場照明問題，康文署與區議會合作，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加設照明設施，令居民在晚上可以進行球類活動。若與市區的球場作比較，該球場的使用率較低，但對大嶼山居民而言已算高。因此，即使人口指標不高，他希望署長考慮居民訴求，例如在鹽田遊樂場草地足球場興建更衣室。

- (b) 大嶼南有五人硬地足球場，是區域市政局在數十多年前興建，現時使用率不高，但欠缺多用途草地足球場。以大澳鹽田遊樂場草地足球場為例，居民由梅窩到大澳車程需時 40 至 45 分鐘，因此他希望署方在大嶼南興建草地足球場。此外，他認為約 20 至 30 年前興建的塘福村兒童遊樂場設施是資源錯配，現時已沒有人使用。由於大嶼山人口未達興建設施的指標，他希望署方彈性處理，提供運動場及兒童遊樂場等設施，並表示署方可派員與梅窩、大嶼南及大澳等鄉事會和居民代表以及他本人溝通，商討如何提升大嶼南的康體設施。

9.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對康文署在坪洲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尤其在去年颱風「山竹」吹襲後，坪洲部分康體設施受到破壞，有賴署方迅速修復有關設施。
- (b) 她指坪洲人口未達標準，因此現時未有正式的泳灘或游泳池，部分坪洲家長會攜同小孩到東涌或港島等地方游泳，長者則會在早上 5 至 6 時到區內的非正式沙灘(例如東灣等)晨泳。現時東灣的排污設施並不完善，附近部分屋苑的污水會排放至該沙灘，而由於坪洲沒有正式沙灘，長者及其他居民在沒有選擇之下仍會到東灣泳灘游泳，但該泳灘水深較淺，淤泥又多，非常危險。坪洲愉徑中段有一個面積較小的非正式沙灘，由坪洲居民自發清理，居民稱之為「小布吉」。雖然該沙灘經清理後十分整潔，但卻存在危險，她曾經前往游泳，發現石頭甚多，而且沙灘鄰近愉景灣渡輪航道，每當愉景灣渡輪駛過，所引起的大浪便會湧上沙灘。此外，該沙灘位置隱蔽，她目睹有長者在該沙灘游泳時險象環生。雖然坪洲的人口未達標準，但她希望署方考慮居民需要，興建一個正式沙灘或游泳池供坪洲居民使用。

10. 鄧家彪議員除要求在東涌提供各項設施及市鎮公園外，亦提出在東涌舉辦墟市。他表示離島區議會轄下的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墟市工作小組)成立多年，資源主要集中用於東涌區。過去三年，一連兩日於近農曆年期間，在達東路花園舉行墟市。可是長期依靠區議會資源或非政府機構以義務形式舉辦並不可行，且過程困難重重，他建議署方根據在沙田公園、其他大型公園及尖沙咀文化中心舉辦藝墟的經驗，在東涌達東路花園舉辦藝墟，吸引遊客。他表示區議會的角色是倡議政策及表達地區需求。在舉辦墟市方面，康文署只租出場地，活動由區議會統籌，且不會收取金錢利益，可是舉辦墟市需提交核數師報告，墟市工作小組曾提出由傅曉琳議員協助核數，卻不獲接納，因而需額外聘請核數師，過程相當繁複。他強調署方有場地設施及舉辦藝墟的經驗，東涌又是主要旅遊區，促請署方在區內舉辦墟市。

11. 何進輝議員對署長到訪區議會聽取議員意見表示高興。他指大嶼山南區為眾所周知的熱門旅遊地點，他特別讚賞康文署所提供的露營設施。然而，他對署方沒有在大嶼山貝澳遊樂場設置洗手間表示詫異，現時球場只設有兩個臨時流動廁所。他希望署方在球場旁邊加設更衣室和洗手間等設施。

12. 黃文漢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他讚賞銀礦灣泳灘環境優美、設施完善，但略嫌配套不足，至今仍未有人承包熟食亭的營運，據悉原因是開放時間有所限制，不利營商。現時泳灘內只有很少熟食商，他希望署方在開放時間上提供彈性，減少營運限制，以吸引公眾投標，從而為遊客提供多一個餐飲選擇。

13.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何總經理及鄒經理在長洲西堤設置兒童遊樂設施的事宜上提供協助，使計劃得以順利進行。他指觀音灣泳灘至今沒有公廁，主要原因是仍未接駁污水渠，促請署方在完成污水渠接駁工程後盡快興建公廁，以取代現時的臨時廁所。
- (b) 現時有不少長洲兒童會到區外游泳池學習游泳，例如位於港島中山公園及堅尼地城公園的泳池，而選擇在區內刊憲泳灘學習游泳的人較少，原因是家長認為在泳灘學習游泳較為危險，而且願意在泳灘授課的教練不多。他在發生南丫海難後，曾倡議所有兒童均需學習游泳，並建議署方大

量開辦游泳課程，令市民在災難發生時能夠自救或等待救援。歐美國家亦有類似強制課程，署方可作參考。

- (c) 他指出在泳季期間，長洲出現當值救生員不足的問題，他感謝署方鄒經理就有關事宜盡力協調，但這是結構性問題，全港泳灘均有相同情況。他指在 90 年代初，東灣泳灘有 18 名救生員當值，但現時最多只有 8 至 9 名救生員，因此增加救生員的工作壓力，希望署方設法解決救生員人手不足及工作過勞的問題，讓救生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

14. 主席表示，大澳鹽田遊樂場原本是臨時球場，設施在啓用多年後仍沒改善，晚上依然照明不足，亦沒有永久性廁所供使用者更衣。此外，大澳人口眾多，居民很難預約使用足球場，他希望署方增加有關設施。

15. 李美嫦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感謝主席和議員提供的意見、支持和讚賞，表示署方一直與各部門緊密合作，務實地為市民提供服務。有關東涌第 107 區體育館，署方正擬備工程界定書，希望盡快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為開展工程作準備。有關在滿東邨和鄰近的單車停泊處增設康樂設施的建議，如工程能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進行，署方將會積極研究及跟進。
- (b) 有關興建市鎮公園，署方希望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她亦曾親自考察有關用地的規劃範圍。現時東涌東和其他地方正進行大規模市鎮發展計劃，發展空間甚多，署方須小心考慮合適的選址作為市鎮公園，以便大多數市民使用。現時規劃的地方位於山上，交通不便，而且佈滿茂密樹木，亦有很多墓地和古蹟。根據署方標準，難以在該處興建能兼顧殘疾人士和一般市民需要的公園。她認為在該處興建行山徑及休閒配套設施更為適合，區議會可就有關建議再作討論。
- (c) 有關南丫島缺乏場地，署方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有關事宜，並會循多用途場地的方向進行研究。
- (d) 在坪洲東灣和長洲觀音灣泳灘方面，渠務署正在進行排污工程，待工程完成及水質改善後，署方才能考慮是否適合

將坪洲東灣列為刊憲泳灘及在長洲觀音灣泳灘增設公廁。署方希望優化現有泳灘設施，但需與其他部門的相關基建設施配合。有關銀礦灣泳灘快餐亭，署方會繼續跟進，希望熟食亭能夠盡快承租。

(會後註：銀礦灣泳灘快餐亭經營合約已完成招標程序，現正進行合約簽訂工作，有關合約的生效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 日。)

- (e) 在圖書館方面，她感謝容詠嫦議員對署方的肯定。署方會以伙伴形式與學校合作，為學校提供書籍集體借閱及運送服務，讓學生能在學校圖書館借閱公共圖書館的書籍及吸引學生使用公共圖書館，達致雙贏。另外，署方會與地區團體協作成立社區圖書館，歡迎容議員當區的屋苑會所參與有關計劃，並可派員到當區介紹如何使用圖書館的電子資源。在音樂和演藝事務方面，署方在設計活動時會聽取社區意見，而署方轄下的非指定用途場地會按既定機制處理申請。
- (f) 在墟市政策方面，署方曾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在新年前後於深水埗等地區舉辦墟市活動，並認為以協作形式舉辦墟市成效理想。在恆常性墟市方面，藝墟主要配合文化產業，一般會在面積較大的場地舉辦，不會使用球場。署方會繼續探討墟市的舉辦模式，現時主要提供場地上的支援，並會繼續聆聽不同意見。
- (g) 在游泳方面，署方致力推動游泳作為運動和求生技能，現時賽馬會提供資助予初小學生學習游泳，署方則會提供場地配套。署方亦贊成兒童從小學會游泳，以便日後參與其他水上運動。在地區層面，署方透過區議會撥款在社區開辦游泳班，並會繼續關注離島區內的需求。
- (h) 在救生員不足方面，署方正積極應對有關結構性問題。署方亦曾向其他區議會表示，希望借助地區力量招募救生員，特別是離島區泳灘位置偏遠，難以從其他地區招募救生員。署方非常樂意投放資源培訓地區救生員為地區服務，包括游泳訓練及拯溺訓練，並希望以伙伴協作方式執行。她指現時年輕人偏向選擇工作時間較穩定的室內工作，因此很難招聘救生員。最後，她表示雖然未能逐一回

應每一個細項的詢問，但她備悉所有議員的意見，會積極跟進，務實地服務市民。她再次感謝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協助。

16. 容詠嫦議員表示，有關鄧家彪議員剛才指未能找到會計師，根據經驗所得，她認為有需要尋求執業會計師協助，並支付象徵式費用。

17. 李美嫦署長表示，署方要求活動的主辦機構在活動完結後提交審計師報告，以向公眾交代。署方會跟進了解相關的技術性問題。

(會後註：署方於會後已向鄧議員解釋，按場地租用條款，主辦機構在活動完結後 3 個月內，須向署方提交由合資格會計／審計人士批核的活動帳目結算表。)

18. 周浩鼎議員補充，有關市鎮公園事宜，署方曾與他的團隊到場視察及探討解決方法。由於當初沒有詳細規劃如何興建，他希望將來與康文署和規劃署再作討論，以便向居民交代進展。

(在討論議程 1 期間，周浩鼎議員、黃漢權議員及黃文漢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到席，鄭官穩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到席，而鄧家彪議員約於 2 時 30 分到席。)

## II. 通過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19.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有關在愉景灣興建一條龍中小學校的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77/2019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李志安博士。教育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2.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3. 李志安博士表示局方已提供書面回覆，暫時沒有補充。
2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不滿局方的回覆，發展商發展愉景北，而這間學校的土地是配套設施之一，但等待近 20 年仍未動工，愉景灣居民對這間學校需求殷切，不明白局方為何沒有訂立推行時間表和辦學模式。
  - (b) 愉景灣和東涌的人口不斷增長，東涌已有多間學校陸續落成，但愉景灣這間學校 20 年來卻只聞樓梯響。
  - (c) 她希望局方提供有關暫時不考慮興建這間學校的結論及實質數據。局方曾指有關用地已分配給天主教香港教區，可是卻長年荒廢該地。她認為土地可作籃球場或其他康樂設施等其他用途，這可能需與地政處或天主教香港教區商討，她希望局方提供有關資料。
25. 李志安博士表示會向相關組別轉達，並嘗試提供資料供議員參考。
26. 容詠嫦議員對李博士的回應表示非常失望，她曾在會議上多次提出此議題，每次所得回應也是向同事轉達；她每年也致電局方跟進，局方只回覆表示正在進行研究，一直「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完全未有行動。局方可翻查她在 2016 年進行的問卷調查，當中有詳盡分析。她已提供資料，但局方仍表示需交給相關同事，不作跟進，這樣是非常不負責任，她希望局方切實答覆及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27. 李志安博士表示已就容議員的提問向相關組別查詢。由於興建新校需視乎人口發展及公營學位的供求情況，局方已持續觀察數據變化，預計未來數年愉景灣仍未有建校的需要。
2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愉景灣有 21 000 名居民，有學童需跨區上學，離島區與其他地區不同，需乘搭渡輪或車輛出入，一般來回需 3 小時，若可節省這 3 小時讓學生休息或溫習是最好不過，她不明白局方為何對此項發展表現不積極，又沒有資

料提供給議員。局方沒有提供資料反駁其問卷調查，同時亦未能提供局方的數據。有居民反映他們等學校落成已很長一段時間，她希望李博士提供負責任的職員以回應她的提問，並提供不建校的支持數據。

- (b) 她表示興建這間學校無需花費公帑，發展商在發展愉景北時，有關費用已計算在地價內，即使需擴闊土地興建這間中小學，所需費用亦不大。前教育局副秘書長甯漢豪女士在 2016 年回信給她時表示局方願意承擔相關費用，她質疑是否需把該封信張貼供居民參閱。

(會後註：容詠嫦議員更正該名前教育局副秘書長應為陳美寶女士及於 2012 年回信。)

29. 主席希望李志安博士就容詠嫦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30. 容詠嫦議員希望局方是負責任的部門，回應居民的訴求。

(會後註：就議員在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資料，教育局有以下回覆予議員參考。

- 教育局在籌劃愉景灣 N4a 區的建校計劃時，須切合離島區最新的人口發展，同時兼顧離島區未來的人口發展規劃，並必須就最新的學位供求情況，考慮擬建學校的可持續性及長遠發展。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公營學校學位供求的最新情況，根據公營中小學現有的學位數目，推算未來學位的盈缺，就該建校計劃進行檢討。
- 在確定愉景灣 N4a 區的建校發展時間表前，若有地區組織希望利用該地段作臨時用途，而有關臨時用途及設施(如適用)不會影響該預留學校用地的未來發展，並且會在教育局有具體的建校計劃時交還土地及拆除有關設施，教育局會積極考慮。
- 此外，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愉景灣 N4a 區屬私人地段，根據土地契約，該土地指定為學校用途。任何地區組織若希望把該土地用作其他臨時用途，需先與該土地的業權人(即香港興業有限公司)聯絡並取得他們的同意。地政總署會在接獲由土地業權人提出的短暫更改土地契約用途限制的申請後，按

現行既定程序處理該申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局)並進行公眾諮詢。)

- IV. 有關就東涌設置臨時街市或濕貨墟市的動議  
(文件 IDC 78/2019 號)
- VII. 有關在東涌第 6 區興建公眾街市的進展的提問  
(文件 IDC 81/2019 號)

31.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4 及議程 7 的內容相關，他建議一併討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動議由郭平議員提出，獲曾秀好議員和議。

32. 郭平議員簡介動議內容及提問內容。

33.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議程 4 的動議，但對議程 7 東涌公共街市的建議選址有所保留。不少居民認為東涌第 6 區(現時港鐵東涌站毗鄰的迴旋處)靠近民居，不適合興建公眾街市及商業大廈，建議物色東涌市中心或其他合適地點(例如東涌纜車站毗鄰的露天巴士站或消防局後面空地)。他曾與發展局代表一同往東涌第 6 區實地視察，並轉達居民的意見。

34. 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以招標形式將土地批予發展商興建公共街市，以減省程序及時間，他建議採用相同模式在安東街足球場興建大型公共街市(類似聯和墟街市和熟食檔)，提供多個濕貨及乾貨攤檔，應付逸東邨居民的需求。此外，他建議政府發展臨時或永久墟市。

35. 傅曉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所屬選區的居民對署方落實興建公眾街市表示歡迎，但對擬建街市的規劃及選址有所保留：在規劃方面，居民希望區內可興建一幢市政大廈，但《施政報告》只提出在重新規劃的商業大廈選取兩層興建街市；在選址方面，第 6 區是重要的公共交通交匯處，重置交匯處及在該處發展大型商業大廈或會使交通情況更加擠塞。此外，商業大廈的選址與東堤灣畔只相隔一條馬路，居民擔心大廈落成後會出現屏風效應，影響空氣流通。第 6 區鄰近富東邨，新落成的公共街市可能與富東街市會形成競爭。她已去信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建議改在東涌纜車站旁或逸東邨一帶興建公共街市。

- (b) 她支持發展墟市，讓小商戶出售手作品或本地農作物等以賺取收入，而居民亦可用合理價錢購買所需物品，一舉兩得。

3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8 票贊成、0 票反對和 0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37. 郭平議員表示，2017 年《施政綱領》和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落實興建東涌市政街市，東涌居民均希望該大型公共街市盡快落成，有人更就街市的選址表達意見，但食衛局至今仍未進行詳細工程規劃。他希望局方盡快提交正式諮詢文件，並提供有關交通規劃和設施等資料以便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及研究。

38.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議員支持興建臨時街市，但局方的書面回覆僅表示實行上有一定難度，沒有明確表示會否興建臨時街市。他希望局方盡快覓地興建臨時街市，以回應議員及市民的訴求。至於文件中提及的墟市，是另外須爭取的議題，不宜混為一談。

V. 有關警方執法行動的提問  
(文件 IDC 79/2019 號)

VI. 有關遊行示威活動期間道路被堵塞的提問  
(文件 IDC 80/2019 號)

39. 主席表示議程 5 及 6 內容相關，建議一併討論。他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副指揮官常俊傑先生。

40. 容詠嫦議員及黃文漢議員分別簡介提問內容。

41. 常俊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表示使用催淚煙是警方所有武力手段中較為溫和的一種，相比有身體接觸的武力使用，其傷害程度較低。警方使用催淚煙的原因除了是為驅散使用暴力的示威人士外，亦希望能與示威人士保持一段距離，避免有身體接觸。換言之，如示威活動是在合法、和平的情況下進行，警方絕不會考慮使用催淚煙。

- (b) 他重申警方絕不姑息任何暴力事件，必定對違法人士果斷執法，盡力將犯案人士繩之於法，並會就每宗案件進行不偏不倚的專業調查。他回應容詠嫦議員提及的元朗事件，指警方已拘捕約 30 人，經律政司審慎考慮有關證供後，已有 4 名人士被落案起訴參與暴動罪。他表示警方留意到聯合國的評論及相關報道，強調警方使用催淚煙及武力的原則及指引，與其他先進國家警隊的原則一致，亦有清楚列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必要性及相稱性。
- (c) 警方的責任是保護市民及其生命財產，絕不姑息任何暴力事件，定必盡力將違法人士繩之於法。至於阻礙市民日常生活的不合作運動，無論以什麼方式進行都不可取。警方在審批任何大型活動時都會極為審慎，盡量避免有關遊行及示威活動對其他市民造成任何類型的影響。他呼籲市民行使自由和權利時，亦需顧及其他人的權利，並重申現時香港十分需要恢復秩序，讓市民回復正常生活。至於審批方面，大嶼山警區會就每宗集會或不反對通知書的申請作出全面的風險評估。警方一直十分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但亦需評估有關申請，以盡量減少對居民或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及確保有關遊行集會是以和平方式進行，若有任何違法行為，警方一定會果斷執法。若有道路遭人惡意堵塞，警方會先審視市民及警員的自身安全，若情況許可，會即時把有關障礙物移除，開通道路供市民使用，同時亦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向市民提供有關主要幹道的突發消息。他重申警隊絕不姑息任何暴力事件，一定會盡力將犯罪人士繩之於法，對使用暴力的人士予以強烈譴責，並會以持平、專業的態度就任何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及執法。

42. 陳連偉議員表示，香港警隊由一羣熱愛香港的香港人組成，他對警方很有信心，並絕對支持警方的行動。他擔心最近示威行動頻繁，會導致有警員辭職，認為會帶來嚴重後果。香港一向是一個繁榮穩定的安全城市，有賴香港人多年來的努力及警方的保護，才造就了安居樂業的環境。

43.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藉此機會感謝警方在過去 3 個月竭力維持香港法紀和社會秩序，付出大量的體力和精力，甚至在自身及家

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仍然不遺餘力維持香港的治安。對於有人指稱警察是受薪公僕，維持香港治安是理所當然，他認為在現時的極端情況下說出如此涼薄的說話實屬可恥。

- (b) 他表示今日的會議是今屆離島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自己未必能夠繼續參與下屆離島區議會，他讚賞離島區議會每一位議員在處理問題時一直有商有量，盡力履行職責。他表示面對現時的政治情況，應認真反思暴力行為是否真的沒有問題，正如他昨天在電視直播看到示威人士在東涌失去理智地肆意破壞公物，更有示威人士集體欺凌質疑他們的市民，又用雨傘遮擋近距離拍攝他們的鏡頭。他表示沒有暴力又何來嚴正執法，認為示威人士的暴力行為毫無預兆，警方施放催淚彈是即時的應對行動，因此不可能承諾日後遇到暴力衝擊場面時會否施放催淚彈。他詢問警方何時會起訴昨天肆意破壞東涌港鐵站及在機場和東涌港鐵站襲擊市民的人士，以及何時會拘捕破壞周浩鼎議員辦事處的人士。他據悉 8 月 18 日有一位內地遊客在美國領事館外牆噴上「中國必勝」的字句後被拘捕，隨即在 8 月 20 日被判處 4 個星期監禁，案件只需 2 日便完成執法及審判，故他追問警方何時會就把中國國旗拋落海面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他認為警方的執法存在雙重標準，促請警方嚴正執法。

4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理解鄧家彪議員的看法，並認為現時的情形或暴力事件是全香港人都不希望見到的，而警隊以往一直協助政府止暴制亂，她認為現時的風波歸根究底是源於政治因素，而政治問題需從政治層面解決，不應把政治問題推給警方。她指警方的裝備十分先進、強勁並會致命，傳聞有一名示威者於 8 月 31 日被暴打致死，她請警方澄清事件的真確性，亦不希望相關事件中有人死亡。
- (b) 市民每日可透過電視直播即時得知最新情況，其中包括警方施放催淚彈或布袋彈擊中 2 個人的眼睛，她詢問警方使用有關武器時是否符合警例規定。鑑於示威者的裝備與警方的裝備強弱懸殊，她詢問警方可否保持克制。她據悉有市民在太子港鐵站內看到有兩批市民發生爭執，於是通知

執法人員到場協助，但有關執法人員並沒有驅散有關人士及制止暴亂發生，反而狂打市民後便離開現場。她並非偏幫警方或示威人士，雙方都有使用暴力，她只是不希望社會撕裂，建議警方為警員提供有關控制情緒的課程。

- (c) 現時警方及示威人士雙方已產生仇恨，問題難以解決，而問題的癥結是反修例運動，政府至今仍然對市民提出的「五大訴求」寸步不讓，導致每次在和平遊行後便出現暴力行為，她恐怕情況會持續，無日無之。然而，泛民在 8 月 18 日展示和平、理性、非暴力的一面，當日有 170 萬人參與遊行，但並沒有暴力情況發生，政府不應因為在和平遊行後出現暴力行為，便剝削和平、理性、非暴力人士表達訴求的權利。
- (d) 現時市民普遍十分重視私隱、物業管理及象徵國家權威的國旗等，但她認為警方或示威人士雙方對峙所造成的重傷及打爆眼睛等事件亦同樣值得關注。她希望各方平心靜氣商討解決辦法，並呼籲政府高層深入了解現時的形勢，切勿把香港推向懸崖邊，否則會粉身碎骨，社會永無寧日。她並非把全部錯誤歸究警方，但警方的力量始終比示威者強大，希望警方在執法時考慮這一點。
- (e) 有專業團體指出，在 8 月 31 日有醫護人員要求進入示威現場進行救援，卻被拒於門外，她詢問警方是否屬實。她表示有保護年輕示威人士的社工被催淚彈擊中，其中一名社工更被射爆眼睛，亦有記者遭受催淚彈及催淚煙的攻擊。她認為他們只是謹守自己的工作崗位，希望警方體諒他們的工作需要。

45.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昨晚其位於東涌富東邨的議員辦事處被示威者大肆破壞，已報警處理。昨日亦有大批示威者肆意破壞港鐵站設施，有人在眾目睽睽之下焚燒國旗，甚至據稱有兩名市民欲舉起手機拍攝而引起爭執及被數名示威者毒打。有居民表示對有關暴力情況感到非常憤怒、擔心及恐懼，現時議員只能盡量在獲悉機場附近有大型遊行時，及早預先通知居民，慎防遊行集會演變成衝突。

- (b) 他理解警方在過去 2 個多月身心俱疲，冒着生命危險執行職務。示威者投擲汽油彈、縱火，甚至使用類似弓箭的物體襲擊警方，在前線執勤的警員需冒着生命危險及承擔沉重壓力維持治安。他擔心若這種暴力行為持續，會將全部人推向懸崖邊，而且在每次暴力衝擊中，警方及示威者都有機會嚴重受傷，相信大部分市民都不願暴力事件發生。
- (c) 他希望大家與暴力行為劃清界線，不應該認同以暴力解決問題。對於網絡欺凌、公開別人資料或對警察家屬或子女進行欺凌等行為，他認為已超越道德底線。

46. 鄭官穩議員表示，早前有網上消息指昨天(9月1日)長洲有示威活動，有關傳聞令長洲居民極度關注。他在最近數星期曾與警方及香港消防處聯絡，以了解他們的相應部署，並對警方採取行動防止衝突事件表示理解及支持。昨晚有不少防暴警察在長洲一帶駐守，引起居民關注，亦有不愉快事件發生，據悉事件起因是警方截查一名未成年少年，但他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估計由於現場環境氣氛緊張，加上有大批防暴警察駐守及大批市民在場，令該名少年在被截查時大哭起來，導致居民對現場警員不滿。該名少年其後在父母到場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後獲放行。他表示長洲人的生活習慣有別於市區人士，例如他自己身處長洲時不會經常攜帶身份證，相信熟悉長洲民情的警員均理解居民的生活模式，但短暫駐守或島外調派人來的警員則未必了解。因此，他建議警方截查市民時，即使當事人沒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但若能操流利廣東話及清楚說出其長洲住址，警方可建議有關人士聯絡其家人或朋友攜同身份證前來，便可圓滿解決。

4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香港現時的社會環境感到唏噓和無奈。香港人「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他慨嘆警察亦有家人，而示威的年輕人亦是父母的寶貝子女，何以雙方互相撕裂，互不信任、互相攻擊。正如容詠嫦議員所言，一切都是由修訂《逃犯條例》引起，政治問題應由政治解決。警方一直秉承正直誠信的原則，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處事待人，他十分尊敬及尊重警方，認為警方不應成為針對目標，不應損害警方多年來建立的信譽。
- (b) 他建議特首考慮重組行政會議，而五大訴求方面，政府不一定要全部回應，可選擇回應其中兩項訴求。既然政府表

示《逃犯條例》已壽終正寢，他建議政府確實表明撤回修訂《逃犯條例》，或委任具公信力人士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全方位調查，調查對象不限於警方，而是包括所有相關人士。他相信若政府釋出誠意，大部分香港市民會重新支持政府及警方。由正式成立調查委員會至得出調查結果，需時約 2 至 4 年，他相信屆時上街遊行的人士會大幅減少，政府可在適當時機邀請不同崗位的人士成立對話平台，誠心為國家及香港解開這個結。他希望各方能透過互相溝通，努力解決今天香港面對的難題。

48. 黃文漢議員表示，昨天(9月1日)示威者蓄意破壞東涌港鐵站及機場快綫，導致東涌綫服務全綫暫停，機場及東涌的巴士服務亦大受影響。昨天有眾多示威者佔據達東路、赤鱸角南路及東涌迴旋處等，更在多處設置路障及縱火，導致機場及交通癱瘓，嚴重影響東涌及大嶼山居民的日常生活。他引述自己的親身經歷，表示他昨天剛巧參與一項活動，活動結束後與參加者乘坐兩架旅遊巴返回東涌，司機收到有關消息後更改行車路線，接載參加者前往中環碼頭轉乘渡輪，到達碼頭後看見約有 100 名防暴警察駐守，他充分感受到各人人心惶惶，在場人士無不感到緊張及驚恐。東涌更有個別示威者把大量雜物拋入鐵路軌，雜物會令列車出軌，嚴重危及乘客的人身安全，他認為有關暴力行為完全不可接受。他對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及罔顧市民安危的行為予以最強烈譴責，並呼籲全港市民與暴力劃清界線，不應再姑息及縱容暴力行為，應齊心止暴制亂，香港才會有更好的明天。

49. 翁志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非常尊重警方及支持警方執法。他表示不反對遊行示威活動，只是反對示威者破壞物件及阻塞交通，阻礙市民上班上學。他認為不應作出破壞行為，可以選擇以靜坐或遊行等方式表達訴求。他在電視畫面看到有警察被打，並且被打一段時間後才拔槍，認為該名警員十分克制及英勇，若不拔槍後果可能不堪設想。
- (b) 有關昨天突然有大量市民湧入長洲，他懷疑該批市民是從東涌乘搭橫水渡進入長洲，不明白示威者為何要在長洲破壞。據他了解，昨晚在長洲的警員十分克制及忍耐，長洲居民亦沒有干涉有關人士在區內的連儂牆張貼紙張或舉辦電影會。他對示威者的破壞行為感到不忿，擔心持續發生的暴力事件會嚴重影響市民生活，甚至會導致全港出現

暴亂，繼而引起更多問題，例如失業、難以維持生活、未能繳交學費及租金、失業人士趁火打劫，最終危害香港的治安。

50.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反對任何毒打行為，但在 7 月 21 日發生的元朗暴力事件中，市民親眼目睹「無差別毒打」，白衣人士毒打在港鐵站或車廂內的人，情況持續了 4 小時後才有警察出現。她引述較早前有報道指警察與白衣人士有接觸和交往，認為該事件非常嚴重，因為不僅傷及示威人士，更傷及老弱婦孺。
- (b) 她指出在 8 月 31 日發生暴力事件的前一日，即 8 月 30 日，發生多宗事情，包括警方拘捕及檢控多名政治人物，以及有警務人員被斬傷，她對一連串的拘捕行動及警員受傷一事感到奇怪，亦希望知道箇中原因。
- (c) 至於投擲汽油彈方面，她詢問警方以臥底身份喬裝成示威人士是否合法。據她了解，警方一般針對販毒、色情、賭博等違法行為派出臥底。法新社拍攝到一張照片，顯示一位正投擲汽油彈的女士身上有配槍，有人懷疑她是一名女警，她請警方作出回應。她亦詢問警方在一連串示威事件中，有否警務人員以臥底身份帶領羣眾作出非法行為，以及有沒有市民在示威活動中被暴打致死。
- (d) 她同意郭平議員提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調查對象不局限於警察。示威活動一直被指控有外國勢力參與，她認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有助調查真相。據悉警方非常反對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她詢問警方是否屬實，以及基於什麼原因提出反對。最後她以一句說話表達感受：「黃台之瓜，何堪再摘」。

51.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作為滅罪委員會主席，在過去 4 年半與兩個警區合作無間。據他了解，警隊整個編制只有 3 萬人，撇除文職及休班警員，每更只有數千人上班，而在過去近 3 個月中，有很多日子都有「遍地開花」的活動，警方執法面臨

重重困難。他在此感謝警隊付出的努力，向警方表示崇高的敬意。

- (b) 過去 2 個多月發生眾多宗暴亂事件，包括傷人、毆打、毀壞公物，以及堵塞交通，而昨日更有示威者在離島區的鐵路上不停拋擲雜物，例如鐵支、鐵箱等。香港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城市，市民普遍使用港鐵代步，他擔心若港鐵人員未能及時清理雜物，會造成嚴重傷亡。
- (c) 他認為雖然離島區議會的議員政見各有不同，但各議員都能理性討論香港現今的問題，沒有不文明的動作或不文明的言語。他認同政治問題應由政治解決，並且需要對話，亦希望不同政見人士明白政治需要妥協，「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中的「缺一不可」，在政治上亦需要妥協。他希望各方回歸理性討論，不再出現暴亂、傷亡及憂慮，如果各方能像今日各議員一樣理性討論問題，他相信香港一定會有出路。

52. 李桂珍議員表示，昨日有市民呼籲在長洲碼頭聚集，相信目的是堵塞碼頭。她指警方沒有驅散市民，表現克制，對其處理手法表示讚賞。她認為若集會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市民便會陸續離開；相反，若警方作出阻撓，聚集人數或會隨之增加。

53. 余麗芬議員支持警方依法執法。她希望市民遊行集會時，不要在民居附近搗亂，以免警方在民居附近執法，甚至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她認為市民若要表達意見，應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建議政府呼籲示威者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不要在民居附近搗亂，以保障居民安全，以及避免傷及警方及其他市民。目前各區時有遊行示威活動，她不明白市民為何不願意利用政府設立的平台進行對話。

54. 何進輝議員表示，議員不應詢問警方為何在人多位置或民居附近施放催淚彈。此外，他認為討論相關議題時應以事論事，不應針對個別事件(如元朗暴力事件)。

55.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要在政治問題上取得共識並不容易，呼籲各界人士繼續發揮專業精神，不要散播仇恨言論。他對很多教育界

及醫護界人士近期的言論感到震驚，希望各方盡早取得共識。

- (b) 他譴責元朗施暴者及暴徒的行為，並認為警方應一視同仁，調查及拘捕違法者。他希望泛民主派的議員一同譴責以公義為由施暴的示威者，並質問若文明理性是共同的價值觀，為何有關議員聲稱「核爆仍不割席」，繼續支持失去理性的示威者。
- (c) 儘管「一國兩制」的制度飽受批評，他相信這仍是理應堅守的政治理念，因此認為泛民主派議員對焚燒國旗、公然冒犯國家及向媒體宣稱香港需要獨立的大學生盡快表態。他認為以擁護「一國兩制」為前提展開對話，才能解決問題。
- (d) 他希望示威活動能停止 2 星期，以騰出時間讓政府及各界人士研究解決方案，而非一面倒批評政府不回應市民的訴求。

56.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認為各方應如容詠嫦議員所述，平心靜氣尋求解決方案，並希望社會氣氛盡快緩和，香港回復和平。她亦贊成郭平議員的意見，認為市民若真心為國家、為香港着想，應多做實事，改善民生。她表示最近不少市民及村民都希望亂局盡快平息，相信在座持不同政見的議員亦然。
- (b) 有市民表示香港現時的情況及形象令有意訪港的旅客卻步，加上部分國家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導致酒店入住率下降，旅遊業嚴重受挫，零售業及飲食業等亦受波及。她表示近日樓市不穩，租金下跌，有機構要求員工放無薪假期，甚至出現裁員潮。她重申各界應冷靜解決問題，令市民可以安居樂業，香港能重回正軌。

57. 周浩鼎議員表示應譴責所有暴力行為，包括元朗暴力事件，並要求警方嚴正執法，一視同仁。他認為再難處理的糾紛亦應透過溝通及對話解決，相信只要經過長時間磋商，總能找出解決方法。因此，他希望市民以對話方式處理現時的紛爭。

58. 主席表示，相信警方會公平公正處理相關問題，不會偏袒任何人。

59. 劉青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除暴安良是警察的職責。現時香港正面對重大挑戰，但警方依然會堅守崗位，履行法律賦予他們的責任，並會盡力做到最好。

(b) 就昨天市民於長洲碼頭聚集的事宜，他指出長洲的警民關係一向良好，但最近因社會問題而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誤會和紛爭。警方(包括長洲分區)執法或維持區內治安時會盡量考慮居民的需要，特別是長洲等本來較和諧的社區。礙於現時的社會情況，市民與警方之間或會出現誤會，警方會提醒警員繼續做好本分。

60. 常俊傑先生感謝議員的支持，尤其主席對警方的理解和信任，並備悉議員的建議。就容詠嫦議員問及警方在拘捕示威者的過程中有否造成死亡，他引述醫院管理局回應指至今沒有市民因參與示威而重傷身亡。他重申警方會繼續堅守崗位，為廣大市民提供專業的服務。

## VI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82/2019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

62.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3. 議員備悉及通過文件所載建議。

## IX.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9年7月) (文件 IDC 83/2019 號)

64. 黃漢權議員關注坪洲船隻清理工作。他表示棄置船隻一向由地政處清理，但後來食環署亦參與有關工作，但卻因沒有工具清理棄船而需尋求地區人士協助，對居民造成困擾。他翻查文件後發現，棄

船一直由地政處清理，未知為何現時交由食環署負責，他請處方作出澄清。

65. 郭志恒先生回應指，據他了解，在進行聯合行動前，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條於有關船隻張貼通知，如有關人士在通知期屆滿仍未把有關船隻移走以停止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地政處便會安排把船隻移走。有關黃議員所指食環署須移走船隻的安排，他會在會後了解情況。

66. 黃漢權議員補充，一貫的做法是由食環署清理單車，船隻則由地政處清理。以往地政處張貼法定告示後，會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清理船隻，但現時處方卻把責任推卸給食環署，而食環署又因無法處理棄置船隻而尋求民政處協助。他促請地政處澄清責任誰屬。

67. 郭志恒先生表示會在會後了解情況及再作跟進。

(會後註：根據記錄，地政處曾獲邀參與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處理坪洲違規停泊船隻的聯合行動，在分配工作方面，協調單位要求地政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於有關船隻張貼通知，並要求食環署在聯合行動期間清理未被船主移走的船隻。地政處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當日積極參與聯合行動，惟鑑於工作分配的安排未有派出承辦商安排把船隻移走。為避免出現誤會，地政處在參與日後的聯合行動時，會主動向協調單位申明地政處的角色，當中包括張貼通知和安排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船隻移走。)

## X.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84-87/2019 號)

68.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將於 10 月 4 日開始暫停運作至年底，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因時間關係未能推行活動，因此本財政年度擱置舉辦有關活動。

69. 鄧家彪議員補充說，他曾一度構想用墟市活動撥款以進行研究之用，礙於撥款性質不同，未必合適。他及後曾與以往合辦組織商討舉辦墟市一事，礙於人手及時間關係未能於本年度推行墟市活動，他對此深感抱歉。

7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X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88/2019 號)

71. 主席說，為善用撥款，他建議把原定預留給推動墟市活動工作小組的 16 萬元及部分備用款項 11 萬元調配至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以應對今年的工資調整。

72. 周浩鼎議員詢問會增加哪方面的人手。

73. 秘書補充說，是項 27 萬元的款項只是應對今年的工資調整。

7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和建議。

(ii) 區議會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89/2019 號)

7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 XII. 下次會議日期

76. 主席表示，為進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會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及活動，都必須暫停。因此，原定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之後舉行的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將會取消。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完-